

深圳市创业服务协会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协会诚信建设，强化协会自律意识，提升协会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全面推进协会信用体系建设；本协会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二、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三、严格遵守协会宗旨和章程，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。

四、严格遵守涉企收费各项规定，规范会费管理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；坚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原则，不强制入会、阻碍退会，不强行服务，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

五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每年向会员单位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有关信息；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信息。

六、根据创新创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，积极为会员服务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维护良好竞争秩序，促进创新创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七、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，积极组织会员参与信用体系建设，督促会员单位落实信用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：深圳市创业服务协会（盖章）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51440300MJL1843454

承诺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

